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仰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37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董仰生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車籍資料1份」、「被告董仰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阮意賢發生行車糾紛，即以起訴書所載方式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恐懼，並助長社會暴戾歪風，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3,000元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審易卷第97頁至第98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危害程度，及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清潔工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01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05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06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07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08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09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0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11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12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拘役10日
14 以下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91頁），本院既於上開求
15 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
16 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17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
18 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吳宜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18377號

01 被 告 董仰生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巷00號10
03 樓之6

04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5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董仰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21時43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
10 安平路及安平路145巷口，因行車問題，與阮意賢發生糾
11 紛，便以電動二輪車前後騎行，作勢要衝撞攔阮意賢，致其
12 心生畏懼。

13 二、案經阮意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訊據被董仰生告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惟查，上開犯罪事
16 實，業據告訴人阮意賢指述明確，復有現場監視器畫面在卷
17 可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05條之恐嚇危安罪嫌。

19 三、至告訴人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所上開犯行時，同時以電動車擋
20 住告訴人，不讓告訴人離開，亦涉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
21 嫌。惟查，依卷附現場監視器畫面，被告之電動車係在告訴
22 人腳踏車之側邊，並非在前方，並無擋住告訴人之行為，不
23 構成強制罪。惟此部分犯行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具
24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
25 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30 檢 察 官 張啓聰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2 書 記 官 楊 馨 瑜